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及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關連交易**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9日和2022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22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337,182,677股A股。扣除發行費用後，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5.4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3.34億元擬以增加資本金的形式注入曹妃甸公司，用於募投項目(即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的建設和投資。

為了加快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變更對擬投入募投項目建設募集資金的實施方式，變更後為「募集資金計劃以增加資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於募投項目建設」，其中：向曹妃甸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息借款，剩餘可用募集資金以增加資本金方式注入曹妃甸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關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簽訂借款協議，當中約定，在包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內等條件滿足後，本公司將根據曹妃甸公司的資金使用計劃分階段向曹妃甸公司發放有息借款，總額人民幣30億元，借款期限將不超過三年。貸款資金來源於募集資金，貸款將用於募投項目的投資建設。每筆借款的利率將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市場報價利率(LPR)減5個基點計算。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借款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借款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例達到5%或以上，借款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就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和借款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借款事項僅可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和借款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9日和2022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22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337,182,677股A股。扣除發行費用後，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5.45億元。

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預案，約人民幣33.34億元和人民幣12.11億元的募集資金將分別用於投資募投項目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償還相關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投資項目總額 (人民幣億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億元)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3.98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6.99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37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本公司	13.62	12.11
合計		<u>293.30</u>	<u>45.4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5.12億元，均為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餘額約為人民幣40.37億元。自董事會於2021年3月5日審議通過有關A股發行方案相關議案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本集團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投資總額合計約人民幣2.86億元，從本公司自有資金賬戶支付發行費用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本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2.90億元置換上述預先投入募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為了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變更對擬投入募投項目建設募集資金的實施方式，由「募集資金計劃以增加資本金的形式注入項目實施主體」，變更為「募集資金計劃以增加資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於募投項目建設」，其中：向曹妃甸公司提供不超過30億元有息借款，剩餘可用募集資金以增加資本金方式注入曹妃甸公司。

除上述變更外，募集資金使用方案中的實施主體、實施地點、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等均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變更不會對募投項目實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關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簽訂借款協議，當中約定，在包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內等條件滿足後，本公司將根據曹妃甸公司的資金使用計劃分階段向曹妃甸公司發放有息借款，用於募投項目的投資建設。

借款協議主要約定如下：

簽署日期及生效：2022年4月28日

借款協議需經雙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其將自下列全部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借款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本公司變更募集資金實施方式的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及
- (3) 借款事項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

協議方：本公司(作為出借方)及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

借款資金來源及用途：借款資金為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借款專項用於募投項目的建設

借款金額及期限：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借款期限為36個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曹妃甸公司可根據實際用款需求，自借款協議生效後首筆提款日起36個月內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

利率確定原則及方式

- :
1. 借款利率確定原則：參照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機構同期限銀行貸款利率確定，與同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步調整。如遇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機構同期限銀行貸款利率調整，在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合同或提款單等證明文件後，可簽訂補充協議對於借款協議利率進行重新約定，僅對未來期間適用，最終調整權利由本公司確定。
 2. 每筆借款利率以定價基準加浮動點數確定，其中定價基準為每筆借款提款日(下稱首個利率確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LPR，浮動點數為減5個基點(一個基點為0.01%，下同)。
 3. 首個利率確定日後，借款利率應以12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第二期及以後各期的利率確定日為首個利率確定日滿一期後的對應日，貸款人在該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前述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和浮動點數對借款利率進行調整。
 4. 借款自實際提款日起按日計息，按季結息。借款到期，利隨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單個結息期內利率多次浮動的，先計算各浮動期利息，再加總各浮動期利息。

作為參考，預期曹妃甸公司將按照3.65%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即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一年期LPR 3.70%減5個基點計算)，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28.5百萬元。

提款

：

曹妃甸公司有提款需求時，應至少提前30日向本公司報送提款計劃，提前10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提款通知書。如曹妃甸公司需對提款計劃進行調整，應提前3日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進行調整。

提款僅發放至曹妃甸公司對應募投項目的專用賬戶內，曹妃甸公司募投項目專用賬戶內不得留存、劃轉其他資金。

曹妃甸公司未按照約定資金用途使用或者未按照約定提款等情形，本公司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曹妃甸公司未提取的借款。

還款

：

曹妃甸公司應於借款到期日前歸還借款本金。曹妃甸公司未按協議約定的期限歸還借款本金的，本公司對逾期的借款從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50%計收罰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本公司對曹妃甸公司未按時支付的利息(含罰息)，有權按上述逾期罰息利率計收複利。

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情況及曹妃甸公司經營情況等，有權要求曹妃甸公司提前還款，曹妃甸公司應儘快籌集資金(如項目經營期收益或金融機構項目貸款等)，確保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前還款。

如曹妃甸公司信用狀況惡化，本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可自動取消對曹妃甸公司借款協議項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諾。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和開展借款事項的理由與利益

根據本公司原定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募投項目。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及開展借款事項，一方面是由於募投項目屬重大建設項目，項目建設的資本金應與債務資金保持合理的比例並配比使用，通過增加有息借款的方式有利於本公司對募投項目資金投放保持合理的節奏，加快資金投放速度，以確保募投項目建設順利進行；另一方面提供有息借款可以暫時減少曹妃甸公司募投項目外部融資金額，不額外增加公司整體負債水平，提升資金管理效率。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借款事項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於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借款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借款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借款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借款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例達到5%或以上，借款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就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和借款事項尋求股東的批准(借款事項僅可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和借款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6日完成向22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337,182,677股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募投項目」	指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綫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綫項目(寶坻—永清段)的投資建設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借款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借款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事項」	指	本公司擬以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一系列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就借款事項所訂立的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募集資金」	指	A股發行完成後，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5.45億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